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吕先鎔、李国旺

2023 年 4 月 7 日